

买方与卖方

——经济合同法常识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2.2904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曹辉禄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买 方 与 卖 方

——经济合同法常识

覃天云 谭天 编著

出版发行：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 刷：双流县校办企业总公司第二印刷厂

开 本：787×960毫米，1/32

印 张：7.75

字 数：131千字

版 次：1988年1月第1版

印 次：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标准书号：ISBN7—5614—0071—3/D·5

定 价：1.40元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雕 袁家伟

覃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大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有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

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可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7年12月

目 录

中华复兴的曙光——写在前面的话…	(1)
商品者当事人的公理——经济合同法 的基本原则与商业文明……………	(11)
伙伴,地位平等的当事人……………	(12)
人格在合同中……………	(20)
劳动的等量补偿……………	(30)
公平与诚实信用……………	(54)
关键的关键——订立经济合同的意义、 方法、步骤……………	(57)
关键之所在……………	(57)
两步阶梯……………	(61)
航标……………	(69)
注意拴好“安全带”……………	(94)
标准尺度——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106)
经济合同当事人……………	(107)
想的和做的……………	(128)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40)
什么原因会使合同归于无效……………	(141)
经济合同无效的确认权……………	(152)
经济合同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54)

重合同，守信用——经济合同的履行、	
变更与解除.....	(160)
诺言是神圣的.....	(160)
合同，法律允许变更吗.....	(175)
解脱与责任.....	(189)
违约与违约责任析解——违约责任的性	
质及责任的 承担.....	(194)
违约，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责任...	(194)
违约，是民事财产性质的责任.....	(199)
违约，有过错为承担责任的条件.....	(211)
恼人的伙伴纷争——经济合同 纠纷及	
其解 决.....	(223)
纷争的缘 由.....	(224)
纷争的补救以和解为最佳.....	(225)
有权申请仲裁.....	(229)
请求审判解决.....	(238)
后 记.....	(240)

中华复兴的曙光

——写在前面的话

我们的书名何以叫“买方与卖方”？买方或者卖方，是商品经济社会的舞台主角，也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经济合同有各式各样的，但在实质上都是为了买或卖，或者说都是要通过买、卖方式实现行为人一定的经济目的。买方当事人与卖方当事人，正是经济合同中买方与卖方的法律称谓。《买方与卖方》一书写的就是买卖方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合同法律问题。

买卖，即通过等价有偿交换所有物的活动，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最古老而迄今依然经久不衰的经济活动。长期以来，我国在单一的以产品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下，商品买卖仅仅只允许在小范围内活动。然而，它不因理论和实践的谬误而消极告退，却静悄悄地、顽强地深藏在经济活动之中，稍有经济体系的松动，就给沉闷的经济社会带来无限活动力。

人们常说现在经济活了，活在哪里？为什么会活起来呢？有生活经验的人，只要借助常识就不难理解。经济活不活，不看别的，只要市场买卖兴隆，商品丰富，买卖人频繁成交，吞吐量大而快等等，这些喜人景象就是经济活跃的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不断地调整国民经济关系，取得了成功的实践经验，在理论上提出了“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创造性的命题，形成了公有制+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新公式。这就不仅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正了名，而且还论证了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从此，商品经济在我国不再是权宜之计，更不是什么资本主义尾巴，而是合理合法，应该大加扶植。接着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商品经济化，也就是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不管属于什么所有制性质，都将采取商品经营方式，汇合于统一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市场之中。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与实践的日益成熟，终究导致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场改革的中心问题就是改变财政统一，改变高度集中的行政产品经济的体制，建立起全社会的商品经济新体制。在新的经济体制下，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是商品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需按商品交换方式进行，而商品经济则成为一切经济关系的普遍形式，这就是改革，这就是曙

光，就是中华走向复兴之路的希望之光。

~~~~~
{ 买卖人正 }
{ 在崛起 }
~~~~~

随着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
我国一代新型的买卖人队伍正在
崛起，具备现代化素质的新型企
业家如潮水般涌现。

首先，人们需要矫正对“商”
的狭隘观念。当今的“商”，实际上除了传统意
义上的“商”，还包括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
业、建筑业、科技产品转让等等，总之，全部国民
经济活动都是按商品经济轨道运行，各行各业都在
为自己特定的消费者服务，都在为卖而买，为买而
卖，只有买卖畅通，社会经济才能保持良性循环，
商品者也才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次，参与买卖、经营商品的，从个体户到集
体和全民企业；从公民个人独资、合伙经营的小
商小贩或乡间农户，到大公司、厂矿、商店的经理
（厂长），他们熙熙攘攘汇集在商品市场里，不论
在谈判桌上，或是在诉讼的审判庭上，都是无差别
的、平等的商品买卖当事人。同时，在他们的背后，
是亿万商品生产或经营的从业人员，一支浩大的为
买卖人输送商品的后方大军。

他们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命运是举足轻重的。崛
起的一代买卖人，就是新经济体制下叱咤风云、驾
驭乾坤的历史主人！

~~~~~

{ 买方、卖方 }

{ 权利形式 }

~~~~~

这里所讲的买方、卖方，自然都是人的活动行为（法人的行为能力也是由自然人行使的），他们在商业场中与在别的场合一样，都是有思想、有感情的人，而他们的行为正是受其内在的意志和欲望支配的。为了揭示买方、卖方在市场关系中的内心世界及其行为规则，我们不妨剖析一下商品者的身份、地位和追求，以及他们各为买方或者卖方时的情景。

买方，是市场交易活动中的主角，在法律上居于权利人或债权人地位，是引起买卖关系发生的原动力，没有买的需求就没有卖。买，是人们获取物质资料的一种方式，行为人必定是在一定的“需求”驱使下才买。不过，“需求”本身远不足以使人具备买方当事人的法律身份，当你停步在豪华大商场的玻璃橱前对你所心爱的商品着迷的时候，单凭“需求”你就可以成为买方当事人吗？显然不是这样。所谓买，仅仅是人们取得物质资料，满足需求的方式之一，使它有区别于继承、赠予、税赋、救济等等，根本的一点在于，买这一法律行为的特点是指用“对价”的财产去交换别人的商品。这就要求买方在进入买卖活动之前预先须是一定的财产所有人。商品交换的实质是财产的交流或所有权的

让渡，因而买方当事人债权的取得，同时也就是自己等量财产权的丧失，没有财产或者没有与债权相对称的等量财产是无法或无权成为买方当事人的。

卖方，是与买方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因为卖方负有以自己的商品满足买方，只有通过对于买方需求的满足才有权换回商品的价金，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目的，所以在法律上卖方当事人一般被称为债务人。卖方当事人必须是商品所有人，商品本身是财产，卖方正是以实际拥有商品才取得与买方相对称的合法资格。这就说明，只有凭借自己的商品或商业服务，才能够成为卖方当事人，不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因不可能提供商品的实际债务履行而不能成为卖方当事人。比如“皮包”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的预期出售，都是具有欺骗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是对买方和卖方静态的分析，如同我们常常看到的商店陈列和尚在观看、选择商品的顾客，他们只是买卖行为进行之前的一种状态，一旦买卖成交，买方与卖方就成为互为利害关系人，他们各自潜在的企望和目的，以及各自独立所有的财产就随之发生联系和反馈，这种财产交换过程是一种买卖双方的动态关系。

买方与卖方因交换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相互进行财产转移的关系，一方从对方的取得必须以自己

的丧失为前提。而一方的丧失又必须以从对方取得补偿为终结，这种交换活动对于双方既是必须的，同时又是充满风险性的，一旦自己丧失的不能取得补偿怎么办？这无疑是买方与卖方都存在的忧虑。为了获得交换中的安全和保障，无论是买方或是卖方都要寻找一种保护形式，于是这两方利益各异的伙伴殊途同归，一起求助于社会，求助于超脱双方之外的一种公众力量，希望从中得到公平与监督，并在必要时给予违约行为进行制裁，以便强制义务人履行债务，或者通过制裁违约对债权人给予补偿，这就是合同。合同法律制度肯定了买方与卖方双方当事人“合意”的原则，国家在合同法律制度之中既要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意”的原则，又执行依法干预原则，从而达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并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秩序。

* ~~~~~ *	
(我国经济)	
(合同法的)	
(诞 生)	
* ~~~~~ *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制度的确立和买卖人大批崛起的情况下，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步中，国家制定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我们知道，每

一项立法都是用法律记录和肯定一种社会关系，使之成为受国家法律约束、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关系。经济合同法所记录和肯定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买卖关系，而经济合同法之所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制定，充分体现了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说明它是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对国家经济与社会生活具有全局意义的。

第一，经济合同法是国家对大规模的商品经济在宏观上实现间接管理的基本法律。商品经济不同于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商品的运行必须通过买与卖，买卖形式就成了商品交换的唯一方式。这种商品的买卖活动要求赋予当事人应付市场变化的必要自主权，要求保证当事人对商品的命运充分地发挥积极的经营决策作用。与此同时，也要求国家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商品经济活动的管理，如果任其自由地盲目竞争，各行其事，既对社会不利，对商品经营者自身也是不可想象的。商品经济在私有制条件下尚且不是脱缰之马，何况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本来就包涵着国家的管理职权。经济合同法既是商品所有者的法，也是国家在宏观上对商品经济活动实现间接管理的法。经济合同法对商品经济在宏观上的控制作用，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对商品买卖规则制定了一般条款，形成了具体的行为规范，所有的买卖

活动都必须依法律规定进行，只要当事人依法经营，在合法范围内可以自主地、平等地与对方当事人进行买卖。整个买卖活动从洽谈到成交，直至权利交付，完全是商品经营者作为买卖当事人独立完成的，国家的间接管理是通过经济合同法的普遍规范作用和强制监督保证作用加以实施的。

第二，经济合同法是国家组织商品经济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法律。我们既要发展商品经济，又要进行现代化建设，这二者内在的不可分性，正是我们时代经济生活的特点。商品经济是“天生”的社会性经济，生产的人要出卖产品，需要的人要买需要的产品，无论是卖方或是买方都不能离开市场这个社会而独自满足自己的利益。商品的这种社会性特点一旦汇入当今经济现代化的历史潮流，就会扩展到广大的民族市场或国际市场，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会变得非常复杂化，好比一张编织不完的网络，一方扣着另一方。当事人的本意或许只是在某一网结上相遇成交，可这个网结竟是网络中的一个点，特别是那些对社会经济生活有重大影响的买卖，其得利或失利绝不限于当事人自身的后果，而必然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移给第三人，直至全社会。

现代化商品经济既是一个社会化的整作运动系统，又是系统中成千上万商品经营者主体独立的分散活动，系统的整体性是由分散的个体活动实现

的，所以，商品经营者的个体独立地位和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国家要有效地行使经济管理职能，要肩负起组织商品经济的现代化建设使命，就必须抓好商品经营者主体这个核心。一张庞大的、商品经济多层次的、变幻莫测的网络，只能让商品经营者去精心编织，这空前宏伟、巧夺天工的编织艺术，除了商品的主人，任何别的超经营主体的力量都是望尘莫及的。当然，商品世界主人的才智绝不等同于蜘蛛的本能，他们编织网络的高超技艺，自始就是群体智能的集合，在网络中商品主人寄托着他们的利益、愿望、情感和命运。毫无疑问，商品经营者从来都离不开国家和社会为他们提供的指导和条件，这就使国家有可能组织起商品经济的现代化建设。

从客观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方面的综合，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国家应当而且能够完成组织商品经济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勿容置疑，这是一个十分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它要求国家综合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协调、控制和监督，仅就法律一个方面而言，调整商品关系的立法也是许许多多的，其中经济合同法却是基本的。因为组织商品经济的现代化建设尽管千头万绪，根据商品的个性，它需要出门串联，编结网络，它一旦离开在流通领域中的“户外运动”，商品的生命就会

枯竭、终止。所以，商品的横向关系及其在横向经济联系中的买与卖就是它的有机体的神经中枢，国家组织好物资流通中的买与卖，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分工与协作的中心环节和关键。

“中华复兴的曙光”只是作为《买方与卖方》一书的向导，给予我们当代“买卖人”以思想上的启迪，使其在新中国的复兴时期找到自己的位置，清醒地站到自己的列队中去，昂起头迎着曙光向斑斓辉煌的商品世界走去，那里有追求和未来，有期待着耕耘者开垦的处女地，还有那翻滚的惊涛骇浪、突变的风云，有那通向彼岸、充满艰险的勇敢者的航程。

经济合同法尽管是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是国家执掌着的天平和剑，然而，国家只不过是社会主义商品经营者意志的权威执行人，孕育经济合同法的母亲却是深深根在中国大地的商品经济。